

輔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老師實施要點

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0年1月18日校長核定實施

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24日校長核定實施

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月11日學務長核定實施

105年6月24日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提供多元的職涯輔導服務，建立職涯輔導老師（以下簡稱職輔老師）制度，以提供學生「升學、就業」之專業諮詢服務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聘任

職輔老師之聘任，由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或由各系推薦，就本校專任教師中具產業實際工作經驗、辦理產學合作經驗及服務熱忱與意願者擔任職輔老師，簽請學務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
三、輔導內容

(一) 個案、團體職涯諮詢晤談，每學年至少輔導 20 人次。

(二) 協助推動學生就業促進活動之辦理。

四、輔導方式

(一) 每週提供兩小時固定時間及兩小時機動時間服務。

(二) 職輔老師應維護晤談者之各項隱私及權益。

(三) 職輔老師須依值班表所定時間至本中心值班。

(四) 職輔老師完成晤談後，需確實填寫「諮詢晤談紀錄表」，並於學期結束繳交至本中心建檔。

五、培訓

為提升職輔老師輔導知能，職輔老師有義務參加本中心、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之職輔人員培訓與增能專業課程訓練。

六、獎勵

職輔老師對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有卓越貢獻，經各院系、學程主管，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推薦者，即具有提名為績優職輔老師資格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